

臺北市市區公車颱風期間減(停)班次作業規定

104 年 12 月 11 修訂

一、本市市區公車颱風期間處理通則

(一) 公車加密班次
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，且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時，因應本市停止上班上課，各機關、學校提前下班、放學，各公車單位於宣布停止上班上課開始 2 小時內應加密班次，尤其行經主要幹道及運輸走廊之公車路線更應加強，以便利民眾交通，適時輸運乘客。

(二) 公車減(停)班次

1. 一般路線及捷運接駁公車

發車班次得依例假日班距(或平日最大班距)行駛，當平均風力強度達 8 級以上時，發車班次得依例假日班次減少 1/2 行駛；當平均風力強度達 9 級以上時，發車班次得依例假日班次減少 2/3 行駛；當平均風力強度達 10 級以上時，得停止發車。

2. 山區公車路線

發車班次得依例假日班距(或平日最大班距)減少 1/2 行駛，當平均風力強度達 8 級以上時，得停止發車。

3 休閒公車路線：得停止發車。

(三) 處理方式

1. 公車業者

颱風期間公車有預減(停)公車班次，應通報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敘明原因（電話：27599740、27584142；傳真：27599739；LINE 群組：公車改道及緊急事項通知）；恢復通車時，亦同。

每 6 小時定時通報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災害及營運情況(附件)，如於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尚未排除，仍應持續通報本小組至恢復正常營運。

2. 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

公車業者報請減(停)公車班次之路線，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接獲通知後，於 5284 網站(<http://5284.taipei.gov.tw/>)及臺北好行 APP 統一登載周知。

3. 考核機制

為落實前述公車行駛方式及合理減班措施，本處得隨時派員稽查，依相關法令獎懲並列入「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」考評。

(四) 注意事項

1. 山區公車依據中央氣象局陽明山站 10 分鐘平均風力強度資料為參考依據。(每 15 分鐘發布 1 次)。當連續 8 次(2 小時)發布平均風力強度低於 6 級(含 6 級)且於 20 時前，則恢復通車。
2. 一般路線及捷運接駁公車依據臺北市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風速儀 10 分鐘平均風力強度資料為參考依據。(每 30 分鐘 LINE 發布 1 次，選最大值 10 分鐘)。當連續 4 次(2 小時)發布平均風力強度低於 6 級(含 6 級)且於 20 時前，則恢復通車。
3.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，且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起至解除海上颱風警報止，各公車單位應注意車輛停放及站管人員安全，尤其位處河川地域或低窪地區之停車場應隨時提防水患，事先將車輛疏散至高處。

二、本市市區公車颱風期間例外處理原則

(一) 公車減(停)班次

各公車單位得視區域、路線及道路狀況，合理減發班車。倘因天災(風力、雨量、土石流、路樹倒塌、淹水、橋梁斷裂、調度站損毀或倒塌、影響安全)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通行班車時(含減發班車)，各公車單位應通報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，並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敘明原因，將預計恢復通車日期，報請本府交通局(公共運輸處)備查；恢復通車時，亦同。

(二) 處理方式

1. 公車業者

颱風期間公車有上述情形預減(停)公車班次，請檢具影像、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，並應通報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敘明原因（電話：27599740、27584142；傳真：27599739；LINE 群組：公車改道及緊急事項通知）；恢復通車時，亦同。

每 6 小時定時通報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災害及營運情況(附件)，如於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尚未排除，仍應持續通報本小組至恢復正常營運。

2. 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

公車業者報請減(停)公車班次之路線，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接獲通知後，於 5284 網站(<http://5284.taipei.gov.tw/>)及臺北好行 APP 統一登載周知。

3. 考核機制

為落實前述公車行駛方式及合理減班措施，本處得隨時派員稽查，依相關法令獎懲並列入「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」考評。

三、雙北市市區公車颱風期間停減班處理方式

本市或新北市一方遇有公告全面行駛公車路線情況，仍請預先通知一方之應變中心，以為因應，新北市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電話（02）89535599 轉 1829。

附件

通報日期		
客運公司		
通報內容	行車狀況	災害損失
	☐ 正常營運 ☐ 調整班次 ☐ 調整行駛路段 ☐ 採區段通車 ☐ 全線停駛 ☐ 其他_____	☐ 無災害損失 ☐ 車輛遭受損害 ☐ 場站遭受損害 ☐ 其他_____
詳細說明		
處理情形		
預估正常 營運日期		
聯 絡 人		
聯絡電話		
傳真號碼		

備註：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通報電話:02-2758-4142。